

## 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沈瑞婉  
電話：02-87711857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郵件：f001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運競(二)字第11400516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11月8日及9日在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及高雄市立鼎金國中舉辦「114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9月23日伍協發字第1140000199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，十七、2.所列「教育部體育署」請逕修正為「運動部」後，予以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

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(六)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